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范振中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51 編號：00-096

本部召開強化「跨境犯罪」偵辦研商會議，以達成對重大 跨境犯罪速結、速判及重判的目標

近來國內數起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經法院審結，詐騙集團共犯成員所受法院宣判刑度，引起媒體廣泛報導討論，憂慮詐騙主嫌與集團成員因僅分別受判處有判刑 1 年、緩刑以及得易科罰金等刑度，因而存有僥倖心理，並認為有輕縱詐騙集團人犯之疑慮，悖離多數民眾對司法之期待。

本部為持續增進檢警對「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之合作，強化對重大跨境犯罪案件的有效查緝蒐證，以達速結速判與重判的目標，10 日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台中地檢署等檢察長，以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等人，召開「強化跨境犯罪調查取證及檢察官公訴論告角色」研商會議。

會中藉由刑事警察局對跨境案件所具有特性、跨境調查合作所面臨問題之說明，以及指揮承辦跨境電信詐騙專案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從偵查、公訴角度所提出的看法，檢警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與會檢察首長亦提供許多強化打擊跨境犯罪精進作為的寶貴建議。

為強化「跨境犯罪案件」的偵辦追訴，研議後的結論包括：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司法警察應及早報請各該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如有境外調查取證必要時，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聯繫承辦司法警察人員協調辦理、應加強指揮司法警察對刑法第 57 條科刑事實的蒐證、法院如有輕判或判決無罪而顯屬不當者應提起上訴、檢警應舉辦跨境犯罪偵辦實務研習會，由具有偵辦跨境犯罪案件經驗之檢察官作辦案經驗及心得傳

授，以及請刑法研修小組研議將電信網路詐騙案件、跨境集團詐欺案件增列刑罰專章或提高刑度等意見。

本次會議，期能透過檢警共同研議對跨境犯罪的具體作為，精進偵查與蒐證之方法，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集團；與會多位檢警首長並呼籲承審法官能考量此類跨境新興犯罪所具有集團性、結合高科技設備、境外合作偵辦案件調查取證之不易等因素，以及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審慎科刑，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達成對重大跨境犯罪案件速結、速判及重判的目標，以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